

# 镇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镇人社发〔2023〕75号

## 镇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对象）一次性 求职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落实中省市关于就业工作决策部署，切实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，有效引导脱贫劳动力积极自主转移就业，现就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对象）一次性求职补贴申报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补贴对象为16-60周岁内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对象），当年实现转移就业不低于3个月，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不低于1年，就业后6个月内向镇社保站提出补贴申请（逾期不再受

理），每人每年补贴 500 元（一个自然年度内只能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或职业介绍补贴二者之一，每人每年享受一次）。

## **二、申报资料及程序**

### **(一) 申报资料**

1. 《镇坪县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对象）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》；
2. 《镇坪县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对象）一次性求职补贴花名册》；
3. 劳动合同；
4.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5. 社保卡复印件。

### **(二) 申报程序**

1. 脱贫劳动力自主申请，并向户籍所在镇提供相关申报资料；
2. 所在镇根据申报资料审核，对审核资料无异议后签字盖章报县人社局复审；
3. 县人社局复审并予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贴至本人。

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- (一) 加大工作力度。各镇村要明确一名专职工作人员做好本辖区就业状况摸底核查工作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鼓励动员符

合政策范围内的对象积极申报，并协助做好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，确保政策应享尽享。

(二) 认真审核把关。各镇要做好申报资料审核把关工作。一是要与转移就业台帐精准比对，对申报的一次性求职补贴真实性严格把关，严禁虚假就业信息申报，对近年来持续在同一单位稳定就业者不予申报；二是严格审核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，资料严禁涂改，电子版资料与纸质资料保持一致；三是严格审核申报对象身份信息，核查申报对象是否为领取养老金人员，是否为领取失业金人员、是否为公益性岗位人员、是否为自主创业法人对象，是否已纳入国家公职人员，在自然年度内是否超龄等情况。

附件：1. 镇坪县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对象）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

2. 镇坪县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对象）一次性求职补贴花名册

